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环保 A 与环保 B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及申万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环保 B（150185））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wsmu.com）等规定媒介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环保 A 与环保 B 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

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